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2781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羅揚傑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羅順立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伍佰陸拾柒元，
13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14 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15 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7 (一)緣債務人羅揚傑前就讀靜宜大學時，邀同債務人羅順立為連
18 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2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
19 幣90,761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
20 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

21 (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
22 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23 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
24 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
25 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
26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27 (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

28 (四)詎債務人羅揚傑自民國113年08月12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
29 迄今尚欠本金76,567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債務人羅順立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

釋明文件：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32781號

利息：

本 金 序 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31017 元	羅揚傑、羅 順立	自 民 國 113 年 07 月 12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02	新臺幣 45550 元	羅揚傑、羅 順立	自 民 國 113 年 07 月 12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違約金：

本 金 序 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31017 元	羅揚傑、羅 順立	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13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45550 元	羅揚傑、羅 順立	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13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